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1 期清算报告》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就贵司担任投资管理人的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1 期（以下称“本产品”）出具的《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1 期清算报告》（以下称“《清算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前言

1. 本意见书仅就本产品终止、清算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规发表法律专业审查意见，不对会计、审计、税收、资产评估、信用状况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假设：贵司以各种方式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其他信息均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可靠和有效，无任何错误、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贵司已按规定履行了各项政府报批程序；有关文件如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等，则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且正本原件真实。如果由于贵司未达到上述保证，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部分或全部不正确，本所和经办律师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产品终止、清算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 本所律师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简称“24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简称“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 号）、《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了贵司业务部门提供的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投资说明书》《清算审计报告》《清算报告》等电子文件，以及贵司业务部门提供的官网网址对应网页、邮件等内容，根据上述材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产品的基本信息

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简称“人社部办公厅”）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关于确认嘉实嘉和优先股型等养老金产品的函》（人社厅函〔2014〕421 号）对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予以确认，登记号为 99PF20140128。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贵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类型 of 存款型。根据贵司提供的《持有人历史份额信息查询》表格显示，本产品中贵司作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份额占有所有份额的 90% 以上。根据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作为代理人，代为签署本合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贵司提供的《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持有该分期产品资产比例最高的投资机构为份额持有人代表。由此贵司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

二、本产品的终止原因、依据和各当事方意见

1. 第 24 号文第三条第（七）款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金产品终止：1.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养老金产品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第（八）款规定：“养老金产品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2. 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第五条第（七）款约定：“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本产品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本产品分期账户的运作期限以发售公告中设定的期限为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终止：1. 投资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根据贵司提供的邮件，贵司与托管人已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产品。

4. 根据贵司官方网站披露的本产品《终止公告》，本产品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到期，贵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产品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产品的终止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三、清算程序

1. 本产品清算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组成，符合第 24 号文第三条第（八）项之规定以及《投资管理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

2. 清算小组成立后，开展清算工作，符合《投资管理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的程序。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对本产品审计的《清算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产品终止符合监管规定。

4. 经贵司确认，自本产品清盘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贵司、托管人、份额持有人均未对清算结果或收益分配事项提出过任何异议。

5. 贵司向本所提供的《清算报告》显示，本清算报告已经产品托管人复核，份额持有人代表确认，本产品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确认清盘赎回份额 65,354,075.91 份，赎回金额 71,677,531.96 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划付至投资人。

6. 贵司应根据 24 号文的规定，在本产品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同时将清算报告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产品已进行的清算工作符合 24 号文、95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19 日